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2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3
第四章 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8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10
第六章 信息安全.....	11
第七章 附则.....	12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和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等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的行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除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之外的其他法定审计业务的，视重要性程度可比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三）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 能够对所掌握知悉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保密；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 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应当通过公司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应当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选聘结果应当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可不采用公开选聘的方式进行，但需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并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可以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有关部门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与调查；

（三） 审计委员会依据评价标准及调查结果，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

（四） 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业务；

（五）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或类似业务合同。

第十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 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

（三） 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一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第十三条 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并应当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送有关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

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第十五条 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 8 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中

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至少 10 年。

第四章 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

第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公司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 会计师事务所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法定披露,或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承接相关业

务的资质或能力，导致其无法继续按《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义务；

（五） 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六） 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七） 公司认为有必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前款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可以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第二十一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九条情形进行改聘外，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

聘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应记载于年度审计评价意见中，包括：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以及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 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承担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 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三） 发生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情形的。

第六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公司在选聘时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在选聘合同中应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在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文件资料时加强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